

#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6〕4110号

当事人名称：珠海市汉祺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0HWH66

法定代表人：张安森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中兴南路251号二楼210室

我局于2026年2月25日、3月9日、3月1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通过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2026年2月25日，我局对你单位位于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美乐居咸坑河对岸的咸坑河一体化设备站点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该站点一体化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规范化排放口有水排出，但废水在线监测设备存在以下不正常运行情形：1.COD分析仪于2026年2月24日7时56分起至检查时止，无监测数据，仪器状态记录显示缺水样；2.氨氮分析仪于2026年2月22日5时49分起截至检查时止，无监测数据，仪器状态记录显示缺水注射泵异常；3.COD、氨氮在线检测设备，水质自动采样器进水管呈黑色，为无水状态。上述监测设备发生故障后，无相关报备、维修、手工监测等记录。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6年3月9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情况说明、环评批复和验收文件、在线监测设备运维服务运营合同以及最终报价及谈判内容一览表，2026年3月9日广东翰洋环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环境服务认证证书、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单位主体资格；

2、2026年2月25日、3月9日、3月10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及视频，2026年3月9日你单位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咸坑河污水处理站运行记录表、废液核查结果记录表，2026年3月18日珠海市西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提供的《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比对监测报告》（珠西环监比对字〔2026〕第001号）以及《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有效性核查样品结果报告单》等证据，证明你单位存在通过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事实。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改正通过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改正情况书面报我局。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斗门区井岸镇朝福路 98 号 F 座 3 楼      邮编：519100

联系人：张先生、陈先生      联系电话：0756-5539916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3 月 25 日